

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中央 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省药监局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药监办[2020]32 号）要求，我局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我局于 2019 年 7 月收到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108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市系统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 32.1 万元。

主要绩效目标为：不断完善和加强“两品一械”安全抽样检验工作，提升监管工作水平；加强特殊药品生产及生产使用的监管力度，防止特殊药品从合法渠道流入非法渠道；加强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，进一步提升监测水平；加强对制售假劣“两品一械”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；加强科普宣传，广泛宣传普及“两品一械”安全知识，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；加强监管能力和技术支撑

体系建设，提升检验检测水平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市系统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我市系统工作目标已全部按期完成，但是资金尚未支出，主要原因是：我局于 2019 年 9 月份向市财政局报送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，因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，市财政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批复我局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因此尚未使用该笔中央资金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开支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。

2019 年我局共完成 2 家企业合计 9 家次使用特殊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检查，超额完成省局规定的检查频次（省局规定使用特殊药品的生产企业检查频次为 4 次/年），对相关企业使用特殊药品规范性进行了检查，防止特殊药品从合法渠道流入非法渠道，确保了特殊药品的使用安全。

2019 年，我市分配化妆品国抽任务 11 批，省抽任务 105 批，专项类抽检 3 批，合计 119 批，市局抽样 23 批，其中省抽任务中日常专项监督抽检 5 批，打非专项整治抽检 10 批，节日专项监督抽检 5 批；婴幼儿类化妆品专项抽检 3 批。

2019 年全市共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24 家次，较好地完成了省局规定的检查频次任务；药品经营使用环节按照网格化要求，对药品经营企业和镇以上医疗机构的检查必须超过省局规定的 60%覆盖率，2019 年共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993 家，完成率为 66.5%，医疗机构家 1130 家，完成率为 61.6%。

2019 年完成化妆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 6 家次，基本覆盖辖区内化妆品生产企业，完成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3 家次。

(2) 时效指标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在国家局、省局的统一部署下开展了化妆品安全宣传周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活动月、“安全用药月”等项目的宣传，做到上下联动，步调一致，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氛围。通过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普及了药品安全知识，提升了药品监管部门形象，增强了基层群众的安全用药意识。通过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普及了药品安全知识，提升了药品监管部门形象，增强了基层群众的安全用药意识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度 \geq 8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在此次评价中，我市系统中央自评价情况较好，达到了

预期的数量、质量和社会效益。下一步将根据要求进行公开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
自评表

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2月14日

